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E@
司
法
資
訊
報
你
知
！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第 197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法院研討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憲法原則及基本權
法官學院邀 Hefendehl 教授談德國資訊犯
「從心認識司法」系列影像 加強與民對話
2,3 陳學德／有限合夥法與創投事業組織（上）
4 臺中地院邀黃清濱醫師談醫療鑑定應有之思維

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法院研討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憲法原則及基本權

【本刊訊】最高法院 10 月 1 日舉辦 108 年度第 1 次民事學術研討會，2 場次分別由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及鄭玉山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所長主講「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基本權效力的體系思維」、司法院詹森林大法官主講「民事裁判與憲法之基本原則及基本權」，最高法院李文賢法官、魏大喨法官與談。

鄭院長致詞時表示，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新制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未來法官在審理民事事件時，應就私法之權利義務，以不脫離憲法保障基本權之基礎，衡量不足或過度之禁止，不時反覆考量憲法原則。

研討會第 1 場次，李所長從民法第 1148 條之修法談起，提出規範違憲與裁判違憲的觀念區隔與制度分野，為裁判憲法審查運作的基本條件與爭議問題。而裁判成為違憲審查之標的，受審查乃至於應予解釋者，始終是法院之「法律見解」，而非抽象法規，應與「規範審查」相互區隔，不宜混淆。

接著再將主題側重於民事裁判是否牴觸憲法的相關議題。李所長表示，民事法秩序與體系的基礎要素，如權利能力、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先於憲法基本權規範而存在，基本權作為強行法，若適用於民事法領域，首要疑義即是如何與「私法自治」兼容並蓄。而基本權於民事法的適用論有：（1）憲法純規範論、（2）基本權功能論、（3）法秩序體系論。其中有關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於私人行為之適用，如何從誠實信用原則推論民事法規範體系中蘊含不得任意干預他人自由或權利的思想，以及基本權「擴散效力」等，李所長均就實務與學說詳細說明。

復談及重返請求權基礎論，從請求權的續造或創設、民事權利行使的限制以及民事法律關係的調整作論述。最後並舉過往關於重婚與婚姻自由、名譽權與不表意自由及單身條款等實際案例作重新省思；另設想有關契約法、侵權法、物權法及親屬、繼承法等案型預為參考。

與談人李法官表示憲法法庭並不審查確定終局裁判的事實認定，僅就適用法律的意見審查是否符合憲法意旨，然「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緊密不可分，其間仍存在模糊空間，以釋字第 242 號解釋為例，若抽離「事實認定」，確定終局裁判的法律見解能否還稱是該具體個案裁判適用法律的見解，不無疑義。李法官也認為，第三審法院所為上訴不合法的程序裁定，並未表達法律適用之意見，尚非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應以原因案件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

研討會第 2 場次，詹大法官從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與民事較相關之基本權規定，探討民事裁判與憲法規定之關聯性，尤其著重民事裁判貫徹人民基本權利之實務狀況，舉多號大法官解釋及最高法院裁判為例進行說明。並提出基本權是否構成私人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即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問題，我國憲法及民法學者通說均採「間接效力」說，認憲法並非私人權利義務之法源，但得藉由民法概括條款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在私人間發揮規範功能，以實踐憲法透過該基本權規定所表彰之基本價值。

詹大法官另探討憲法平等權中有關夫妻相互間權利義務、子女對父母財產之繼承權，尤其在祭祀公業派下權部分，就最高法院近期裁判作深入觀察與討論。最後詹大法官提及訴訟權中民事與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爭議，並特別針對訴訟救助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之 1 之規定，認為為實現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之更大法價值，最高法院 89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似有再行檢視之必要。

與談人魏法官則從最高法院 105 台上字第 2293 號民事判決，說明最高法院判決肯認租金損失之求償可能，除架構在房屋為日常生活所必需外，另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一般性意見有關「適足住房權」意旨。魏法官並就物之使用利益喪失之損害求償、適足住房權、生存權三者相關連論點，及如何將基本權、兩公約意旨，具體化於審判實務提出看法。

親民的司法

「從心認識司法」系列影像 加強與民對話

【本刊訊】為使民眾重新認識司法，展現司法為民的信念，司法院設立「從心認識司法」專區，林輝煌秘書長 10 月 8 日主持介紹內容，期能透過法官紀錄片、微電影及跨界影片等系列影像，讓民眾從不同角度認識司法。

「從心認識司法」系列影像共分 3 個部分：（1）法官紀錄片：邀請 20 位法官，透過近距離訪談，記錄法官除法庭工作外，與一般人相似的日常平凡角色，呈現法官也努力生活，並蓄積再次穿上法袍時的能量，使判決更加貼近人民。（2）微電影：透過不同的個案故事，探討判決的兩難，例如離婚親權的判定、失智行竊的量刑等，也藉此探討裁判除了追求公平與效率之外的其他價值。（3）跨界影片：安排不同領域的職場達人（企業執行長、傳統市場人物、馬拉松教練等）與法官對談，透過不同專業領域的視角來看司法判決。

林秘書長表示，希望藉由這些影像，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法官這項職業，瞭解審理過程的困難、在紛雜的資料中作判斷，以及判決時的心路歷程與掙扎。

「從心認識司法」與 Yahoo TV 合作，並於司法院官網及 YOUTUBE 頻道設專區，將陸續上傳精彩內容。接著更將推出「司法動畫」、「2019 司法影展」，以及首款「司法實境互動遊戲」等，歡迎民眾加入「司法院 Line@ 生活圈」持續追蹤。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 Hefendehl 教授談德國資訊犯

【本刊訊】法官學院 10 月 1 日舉辦「德國刑法專題研習」，由佛萊堡大學 Roland Hefendehl 教授主講資訊與市場經濟、資訊犯之結構、現實中之資訊與資訊犯等議題，清華大學連孟琦助理教授口譯。

Hefendehl 教授現為佛萊堡大學法律學系犯罪學與經濟刑法研究所所長，專長於經濟犯罪、犯罪學以及刑事政策等領域。

Hefendehl 教授首先指出資訊與溝通均具其重要性，認為此二者在社會生活各層面會有廣泛的影響力，而此影響力也是使資本市場能有效運作的基礎。然從近年的金融市場動盪局勢中可發現，在虛假的信賴中，投資人大規模地處於不受控制的投機風險、過於長期地信賴投資銀行，最後導致投機泡沫破裂，也損及對於信評機構、金融市場監管單位、發行貨幣銀行及分析師等的信賴。若將溝通理解為信賴的重要工具，那麼資本市場與資訊或溝通之間須緊密結合。此時刑法即須規範出刑罰構成要件，確保在資本市場領域中符合規定的資訊能穩定秩序。

Hefendehl 教授接著就資訊在德國刑法中的意義，作 3 層次的探討：（1）詐欺罪中不實的欺詐資訊，應與被害人的交付財物間具有因果及歸責關聯性。（2）偽證罪，於法院已獲悉所陳述者為虛偽即成罪，並不要求實質上致作成不正確之裁判為結果，其間的關係是寬鬆的。（3）資訊犯，因參與資本市場只是資金運用之選項，其資訊與資訊的潛在接收者間的關係則更加寬鬆。目前資訊犯在德國刑法中尚未明確定位。如：股份法第 399 條及第 400 條處理超過 10 種不同的犯罪行為態樣，資本投資詐欺（德國刑法第 264a 條）的型態亦涵括資訊犯。

Hefendehl 教授指出，德國證券研究所的研究指出，對於沒有經驗並因此特別需要保護之投資人而言，閱讀專業財務報告是過高的要求，因此對資訊犯的構成要件分析，也使人懷疑是否對投資人提供充分的保護效果。特別明顯的是透過不實報告所違犯之設立詐欺（Gründungsschwindel），一般大眾並非資訊犯的對象，此明顯偏離該規範所欲達成之效果。

Hefendehl 教授最後表示，法律的改革是希望對自然人及一般投資人提供可靠的資訊，不過從現實面來看，投資人明顯希望再大幅減少複雜度，能直接讀取濃縮的內容。對於即使沒有參與市場之人民也會有影響的經濟危機，只能透過大幅限制銀行權力，並由國家管控其他有影響力之市場行動者加以避免。

首長異動

司法院 10 月 8 日召開 108 年第 7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中高分院陳賢慧庭長為新北地院院長。